

二十三條立法進入最後直路

法案委昨完成《條例草案》修正案審議 林定國：議員意見助完善條文

二十三條立法 之條例草案審議

立法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自上周五（8日）起連續舉行7天會議，繼前日（13日）完成《條例草案》逐條條文審議工作後，昨日再完成特區政府提交的草案修正案審議。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以「接近終點」來形容這次審議工作，並表示議員在會上就每條條文都提出很寶貴的意見，並給予官員充分機會回應及解釋立法原意，希望透過在審議期間逐條審議的過程和內容，成功說服議員和市民大眾，特區政府的确是遵從了堅持保障基本人權自由和法治原則來草擬《條例草案》。法案委今天（15日）將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待內會決定何時向立法會大會提交《條例草案》，進行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等立法程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林定國昨日在總結發言時表示，是次的法案草案有五大重點：一是條文按照現行普通法慣常用語編寫，盡量詳細清晰，令市民大眾更容易明白法律劃定的界線；二是確保《條例草案》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三是堅持保障基本人權自由和法治原則；四是借鑑其他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但最終按照香港實際情況作為依歸；五是完善現有但過時及不足的法律。

他希望透過這次審議過程能成功說服公眾，特區政府的確遵從這五大重點來草擬立法。

充分體現行政立法機關各司其職

他形容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寶貴、問題「到肉」，既讓特區政府能以修正案進一步完善條文，亦有機會向市民大眾進一步詳細解釋立法原意、條文所針對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及實際運作情況，充分體現行政和立法機關各司其職、竭盡所能、合力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憲制責任的決心和能力，為立法工作邁進重要的一大步，更接近終點。「不單是要盡快交一份遲了差不多27年的功課，所交的功課亦必須是一份嚴格按照立法程序制訂的高質量、可得高分數的作品。」

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則表示，是次立法後，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會受到更好的法律保障，



▲議員會後留影。

◀官員與議員互相道謝及打氣。

道謝打氣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林定國與議員握手。



◆鄧炳強與議員會後交流。



◆官員與議員意猶未盡，「雞啄唔斷」。

維護國家安全和尊重、保障人權的根本是一致的，「維護國家安全正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居民及在香港的其他人士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並且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到法律保障。」

鄧炳強：草案不會針對傳媒

對有傳媒失實報道指《條例草案》會加強「管理傳媒」，鄧炳強強調，《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提及傳媒，亦更加不會針對傳媒，而且所有罪行均會在香港本地處理，並重申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相關條文，同樣適用於建議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例。

同時，普通法和香港國安法第五條所提及的法治

原則，亦會繼續適用於《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條例草案》亦已經清楚界定各項罪行，訂有適當的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有關罪行亦需要證明適當的犯罪意圖，確保無辜者不會誤導法網。

禁令涵蓋至「影子組織」

就《條例草案》訂立保安局局長可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以及禁止參與受禁組織活動的機制，特區政府在修正案中提出補充，將禁令涵蓋至「受禁組織」的「影子組織」。署理律政專員蕭敏敏在會上解釋，「影子組織」包括暗示以「受禁組織」名義行事的新組織等，不論是否有註冊地址，都可被視為「影子組織」。

執行法律授予職能 須遵國安委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立法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完成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包括首次在《條例草案》加入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條文，明確任何人作出法律授予任何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尊重並依法執行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法案委員會副主席、民建聯議員陳克勤昨日在會上感謝特區政府接納議員有關建議，強調國安委在香港特區整體維護國家安全機制中擔任如「大腦」的角色，令《條例草案》整體能與香港國安法更好配合、銜接及兼容互補。

與國安法更好配合銜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了有關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訂明國安委承擔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國安委的工作，均應當尊重和執行香港國安委的決定。署理律政專員蕭敏敏表示，有關解釋的

內容是香港國安法的一部分，然而過去一直未在其他本地法律中體現，故相信是項修正有利《條例草案》與香港國安法及整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銜接，渾然一體。

議員陳紹雄認同是項修正能配合《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向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發布行政指令，就落實中央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發出的指令等事宜，作出指示，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機制的頂層設計。

工聯會議員吳秋北亦形容有關修正，有利《條例草案》做到與香港國安法環環相扣。

審議提問過千條 廖長江：高效議政互動佳

「連日馬拉松式的審議，大家每天都是一起捱麵包、食飯盒，滿腦子都是《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終於告一段落，身為主席的廖長江昨日以既嚴肅又輕鬆的發言作總結。他說，議員們連日深入全面地審議每項條文，提出超過1,000條問題，個別條文更花費超過80分鐘審議，議員、官員的問答均到題，最後官員亦從善如流，在修正案中接納了議員們提出的好意見，「大家共同向目標邁發，這正體現了本屆立法會行政立法良性互動，高效議政。」

回顧連日來的審議過程，廖長江表示，本月8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刊憲，立法會即日上午開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和二讀，法案委隨即於下午開會審議。至14日為止，法案委員會連同之前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25次會議，審議時間合

共近50小時。經過連續7天密集式會議，逐條審議每項條文及各項修正案，幾乎每天朝九晚七，終於完成草案的審議檢視事宜，法案委的工作也到了尾聲。

讚議員準備足 提問「到題」

「我作為法案委主席，並沒有就任何條文的審議時間劃線，大家應問得問，應答得答，應講得講。從未有入想問不得問、想講不得講、想答不得答。」廖長江舉例，曾耗費逾1小時審議《條例草案》第76條，耗費逾80分鐘審議第113條，至於耗費超過半小時的亦比比皆是。

他亦讚揚所有議員的提問都「到題」，令他完全無須就提問的相關性作出任何裁決，這反映法

案委員會所有議員都履職盡責，審慎、深入而全面地審議每項條文，而且都準備充足，發揮了高水平的議政能力。

「除了資深議員提出精闢問題和意見，新晉的議員亦從多角度提出發人深省的問題，由於委員會新晉議員佔一半，我相信有關經驗能對立法會工作起到很好的傳承作用。」廖長江強調，法案委員會所有參與成員，無論議員、官員或工作人員的認真態度、不懈努力和無間斷的付出，外界有目共睹，並不是任何別有用心者能夠隨意抹殺、抹黑的，「我相信在座每一位，都會為能參與這項極具意義的歷史重任感到光榮。」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修正案摘要(部分)

因應某些公營機構對特區的安全或重要利益有重要影響，以及或有較大機會接觸國家秘密等，修正案建議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透過附屬立法，增加就「煽惑離叛」罪或「國家秘密」相關罪行適用的「公職人員」範圍，讓法例更具前瞻性。

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涵蓋各類型破壞公共基礎設施行為，明確「公共基礎設施」涵蓋「公共交通基礎設施」，以及維持「物流」、「金融」等公共服務的設施，並就「公共服務」增加非窮盡例子，以顯示其涵蓋義廣闊。

取消規限等拘捕令發出後6個月才可以對「潛逃者」採取措施的條款，讓保安局局長有最大靈活性應對「潛逃者」以及防止其規避相關措施。

明確無辜第三方在「潛逃者」被指明前，已經向有關「潛逃者」租入物業，不屬違法。而租賃人繳付的租金存入「潛逃者」賬戶後，便會被凍結，讓有關安排不會令「潛逃者」得益。

訂明任何人不得僅因與「潛逃者」在其成為「潛逃者」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義務，而被視為違法，以盡量減少事前與「潛逃者」成立或投資於合資企業等第三方的影響。

訂明「潛逃者」所作出的特區護照申請，會視為無效，申請者也不能提出上訴。

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的權力，以就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具體實施事宜作出進一步規定，及應對未能預視的情況，包括可規定違反該附屬法例屬可公訴罪行，並可為該罪行訂明罰款不超過50萬元及監禁不超過7年的刑罰。

明確任何人在執行法定職能時，須尊重並依法執行國安委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履行職責時所作的判斷和決定。

賦權身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指導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就國安教育的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等，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員發出指示。

訂明任何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及時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包括及時提供所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其享有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

訂明為保障人員免受起底，容許以部門或律師行等名義簽署文件的機制，擴大至「指明案件」，包括不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為涉及相關案件的人員提供更大保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